

# 特殊规章第 8 号

## 有关保险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事务协调局

## 第一条 目的

本特殊规章旨在根据 2019 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以下简称“世园会”）《一般规章》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明确参展者和组织者应承担的保险责任。

## 第二条 定义

1. 本特殊规章所指的参展者包括：

(1) 官方参展者；

(2) 非官方参展者。

(3) 与组织者签订合同，向组织者提供不动产或动产的租赁方；

(4) 与组织者签订合同，从事建筑、安装、拆除等工程项目的建筑方；

(5) 与组织者签订合同，在园区从事文化和艺术活动的相关方；

(6) 与组织者签订合同，在园区从事商业活动的相关方；

(7) 与组织者签订合同，协助提供设施或协助园区运营的其他相关方。

2. 在本特殊规章中，以下各方也应视为参展者：

(1) 为前款所述参展者在世园会园区内从事建筑、安装、拆除等工程项目的相关方；

(2) 为前款所述参展者从事展出、组织活动或从事商业活动的相关方；

(3) 除前款所述参展者外，对世园会中使用的财产具有合法权益的相关方。

3. 本条第 1 款所列的参展者，应将本项特殊规章的内容告知第 2 款所列的参展者，并要求第 2 款所列的参展者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书面说明，遵守本特殊规章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4. 本特殊规章所指的法定保险，是指法律和法规强制要求参展者为其自身或其展区工作人员购买的险种。

5. 本特殊规章所指的可选择的保险，是指参展者可以根据组织者的推荐，自愿决定是否投保并选择保险机构的险种。

6. 本特殊规章所指的保险人，是指与参展者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或相关社会保险机构。

### **第三条 遵守法律和法规**

1. 参展者应遵守 1928 年 11 月 22 日签署、并经修正和增补的《国际展览会巴黎公约》，世园会的《一般规章》、《特殊规章》，中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组织者依据《一般规章》、《特殊规章》所颁布的相关补充规定（以下统称“法律和法规”）。

2. 组织者颁布的补充规定，旨在相关事项上提供补充信息，并

进一步明确组织者和参展者的权利义务。

#### 第四条 强制保险和规定保险

1. 参展者应当根据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为其展区的工作人员购买如下保险并支付保险费费用：

(1) 工伤保险；

(2) 医疗保险。

2. 参展者应当根据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确保自身及其展区工作人员用于参展北京世园会的机动车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3. 参展者应当向组织者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以及已缴纳保险费的证明文件。

4. 根据《一般规章》和本特殊规章，世园会的规定保险如下：

(1) 综合责任保险；

(2) 财产保险；

(3) 建筑与安装工程保险。

5. 综合责任险由组织者为自己和参展者统一投保，参展者按其展示区域的面积承担相应比例的费用。除综合责任险以外的其他规定保险，参展者必须向组织者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以及已缴纳保险费

的证明文件。

6. 本条列明的险种，由组织者决定最低保险要求，各险种的具体内容，以保险合同的条款或组织者发布的公告为准。

7. 除本特殊规章另行规定外，若参展者为货物、植物及其他材料投保，则保险合同期限应当长于上述标的在中国境内停留的时间；若参展者为非中国籍工作人员投保，则保险合同期限应当长于非中国籍工作人员在中国境内停留的时间；若参展者为中国籍工作人员投保，则保险合同期限应当长于该中国籍工作人员受雇于参展者的时间。

8. 保险合同应以中文订立，或有中文译本为证明。保险合同以非中文订立的，参展者应在合同订立后向组织者提交中文译本。在此情形下，参展者应确保中文译本的准确性及其与原文的一致性。

9. 在中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办理境内保险的，应当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组织者向参展者提供一份能够提供相关服务的保险公司的推荐名单，并在中国境内有效。

## **第五条 工伤保险**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中国境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为其职工在工作期间因工作原因遭受事故导致受伤、患职业病、残疾、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提供医疗救

治和经济补偿。

2. 工伤保险由中国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管理。

## **第六条 医疗保险**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的规定，中国境内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等）、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都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2. 医疗保险由中国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管理。

## **第七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规定，对未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机动车管理部门不得予以登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予以检验。

2. 为防止损失总额超过保险公司应赔付的数额，参展者在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同时可自愿投保本特殊规章第十四条所述的可选择的保险。

3. 被保险人应当在被保险机动车上放置保险标志。

## 第八条 非中国籍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的特别规定

参展者雇佣的在世园会园区内从事世园会有关工作的非中国籍工作人员应当向组织者提交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的有效证明文件；不能提交的，参展者应当为其在中国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组织者提供必要的协助。

## 第九条 综合责任险

1. 在保险期限内，组织者和参展者在保险地址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保险公司负责承担组织者或参展者依照中国法律应当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 综合责任险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和保险期限内累计的赔偿金额上限均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包含在赔偿限额之内。

3. 通常情况下，综合责任险的保险期限为：

(1) 对组织者，自世园会园区内工程项目开始建设之日起至所有展示区域清理完毕之日止。

(2) 对参展者，自《参展合同》、商业经营合同或其他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场地、展示区域归还组织者之日止。

4. 组织者应以最优惠的条件为自身和参展者统一投保综合责任

险，参展者应按其展示区域的面积承担相应比例的费用。

## 第十条 财产保险

1. 财产保险承保的财产包括保险地址内被保险人所有、租用、照看、照管或控制下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商品、日用品、植物和其他财产，不包括动物（含鱼类和贝类）。

2. 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按照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或重置价值或评估价值确定。

3. 通常情况下，财产保险的保险期限为：

（1）对园区内现有建筑物、构筑物：自保险双方约定之日起开始，至拆除工程开始之日止。

（2）对园区内非现有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自部分或全部工程验收合格或实际使用时开始，至拆除之日止。

（3）对商品、日用品和其他财产：自保险财产卸载到保险地址内开始，至装载保险标的的运输工具驶离保险地址时止。

4. 组织者和参展者应分别对其所有、租用、照看、照管或控制下的财产投保财产保险。组织者投保的财产交由参展者使用的，参展者应向组织者支付该部分财产相应的费用。

## **第十一条 建筑和安装工程保险**

1. 建筑和安装工程保险承保的财产包括在保险地址内由被保险人所有或看管、控制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包括用于工程的材料、机器、设备等。

2. 建筑和安装工程保险期限自工程动工或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日生效，至工程验收合格或实际使用之日失效。

3. 建筑和安装工程保险的保险金额按建筑或安装工程的合同价格或材料、设备的实际价值确定。

4. 对于参展者在世园会期间控制的本条第 1 款所述的任何建筑和安装工程，参展者都应当投保建筑和安装工程保险。

## **第十二条 自保险**

参展国家的政府或其他参展者的类似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组织者后，成为其所负责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商品和日用品的自保险人。

## **第十三条 添加特别条款**

经组织者批准，参展者在签订财产保险、建筑与安装工程保险的同时，可添加特别条款。

## **第十四条 可选择的保险**

组织者将为参展者投保可选择的保险提供帮助。组织者将适时向参展者提供有关非强制性保险的清单，并发布投保指南。

## **第十五条 弃权条款**

1. 发生事故时，参展者应放弃向组织者及其成员、或其他参展者及其成员索赔的权利，除非发生的事故是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

2. 发生事故时，组织者应放弃向参展者及成员索赔的权利，除非此类事故由于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

3. 对于本特殊规章第四条第 4 款所述的险种，参展者和组织者应根据本条第 1、2 款的规定放弃索赔，并确保承保的保险公司放弃代位求偿的权利。

4. 本条第 1 至 3 款的弃权条款与《参展合同》、商业经营合同或其他合同一并生效。参展者签订与参加世园会有关的每一份保险合同，均需注明上述弃权条款。

## **第十六条 组织者的帮助**

1. 参展者在签订财产保险、建筑与安装工程保险的合同时，可申请组织者的帮助，申请最迟应在保险合同签订前 15 日向组织者提

交。

2. 参展者在对第一款所述的保险合同添加特别条款时，组织者也可给予帮助。